

二、资格审查内容（资格条件）

（二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4、（附件 3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的 2026 年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委托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委托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项目采购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涵熙（苏州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38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85.4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涵熙（苏州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6 日



备注：

1、中小企业的认定：

1.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1.2 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1.3 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2、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